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 2018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73,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667,2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6 股，合计送股 18,990,4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 股，合计转增 17,529,6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态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在公司所任职务领取 2018 年度薪酬，具体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JIA JITAO	董事长、总经理	34.50
2	边瑞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85
3	林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	41.65
4	LIU HUI	董事	10.05
5	马吉庆	独立董事	6.00
6	宋华	独立董事	6.00
7	张肃	独立董事	6.00
8	耿素芳	监事会主席	11.30
9	那松	职工监事	8.21
10	王安宝	监事	0
11	贾艳	财务负责人	9.78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中董事、监事的薪酬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8 财务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额的 7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9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的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需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以确保公司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开展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21,930,126.70 元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八、《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4,857,584.90 元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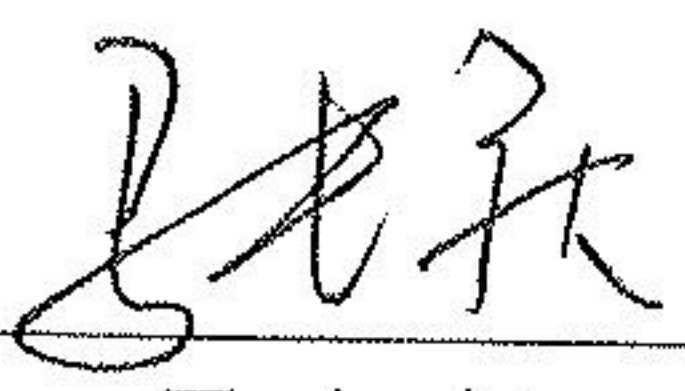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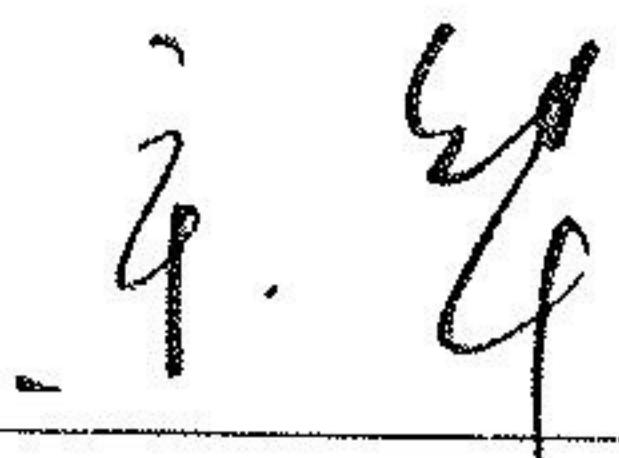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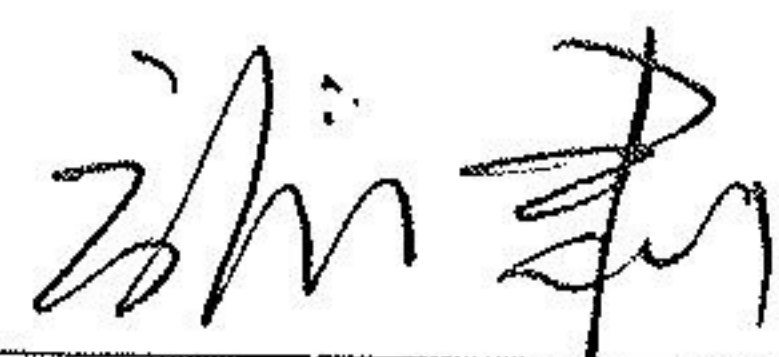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吉庆


宋华


张肃

2019 年 4 月 26 日